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林洋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核准，林洋电子本次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51,428,5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9,999,98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2015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76,200万元，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194,342.69 | 120,700.00 |

| | | | |
|----|-------------------|-------------------|-------------------|
| 2 |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68,000.00 | 55,500.00 |
| 合计 | | 262,342.69 | 176,200.00 |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如期完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39,646,856.53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120,700.00 | 58,626.95 |
| 2 |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55,500.00 | 5,337.74 |
| 合计 | | 176,200.00 | 63,964.69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林洋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964.6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63,964.69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钟得安 钟得安

张 鹏 张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